

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(410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據現場檢查、相關人員談話紀錄及查證資料研判，災害發生當天(112年9月21日)9時30分許，罹災者獨自於8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從事模板拆除作業，作業時因該處外牆施工架上下設備外側未設置護欄，致罹災者自高度28.8公尺之8樓外牆施工架外側開口墜落後，經撞擊7樓處施工架斜籬再由斜籬開口墜落至地面致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施工架高處墜落致頭部及胸部鈍力損傷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等開口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，及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對勞工實施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3.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4.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5. 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。

6. 未落實危害告知。

7. 未落實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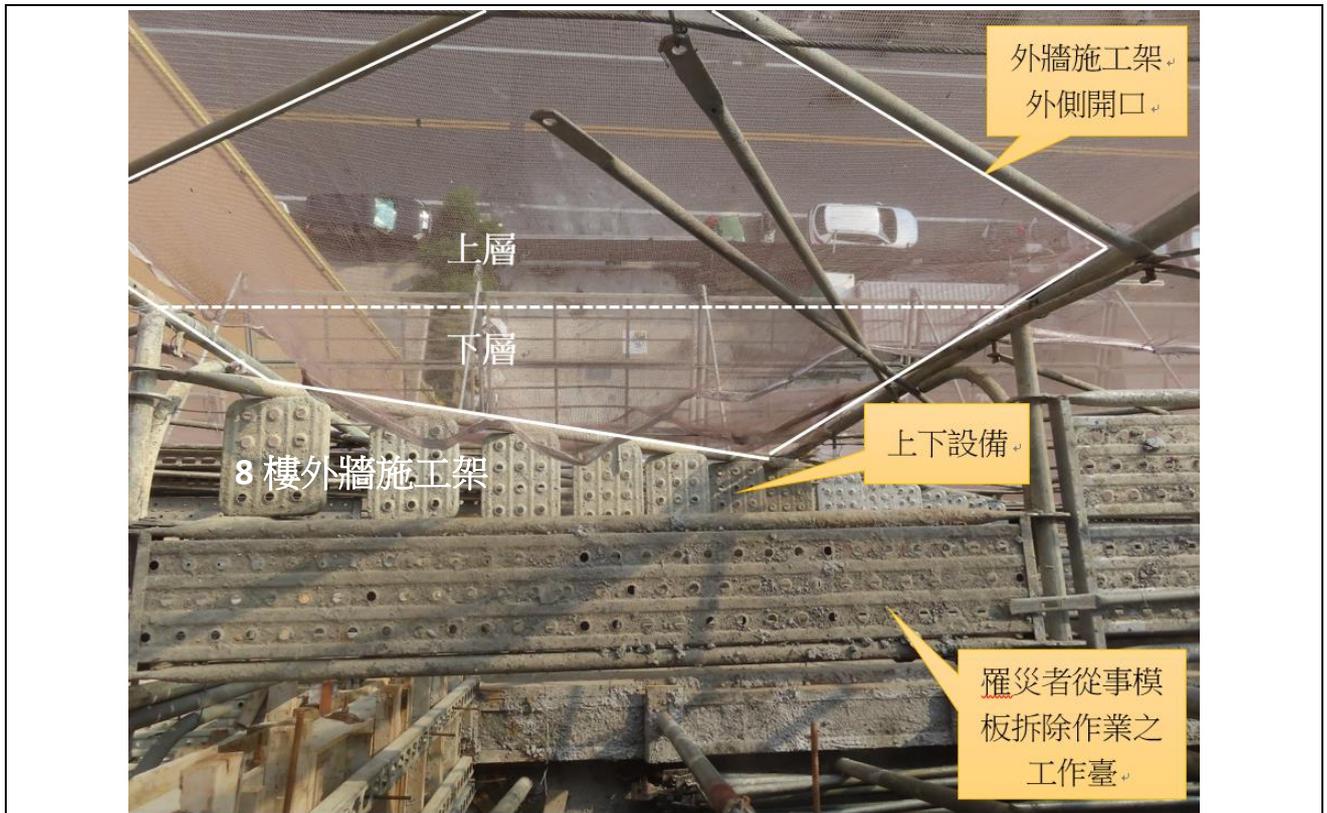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工作臺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(以下簡稱模板支撐)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…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…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罹災者自高度 28.8 公尺之 8 樓外牆施工架外側開口墜落後，經撞擊 7 樓處施工架編號 2 斜籬再由編號 1 斜籬開口墜落至地面致死